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學程證明申請單

保存年限：1 年

化材系　　年　　班　學號　　學生

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，在本系下列任一學程課程達 16 學分以上(含)者，得申請「製程科技學程」、「材料科技學程」或「能源科技學程」修課證明。

□製程科技學程			□材料科技學程			□能源科技學程		
科　目	學分	成績	科　目	學分	成績	科　目	學分	成績
◆工程倫理	2		◆工程倫理	2		◆工程倫理	2	
◆智慧製造數據分析	3		◆智慧製造數據分析	3		◆智慧製造數據分析	3	
化學工業安全概論	2		◆化工技術與材料市場分析	2		◆節能照明技術	2	
環境工程概論	3		◆綠色化學	2		新能源材料	2	
化學工業減廢	3		奈米材料概論	2		光電材料與技術	3	
生物技術概論	3		光電材料與技術	3		電化學工程	3	
化工程序電腦輔助設計	3		高分子物理	3		化工程序電腦輔助設計	3	
生化工程	3		固態物理與化學	3		固態物理與化學	3	
工程統計	3		工程統計	3		工程統計	3	
化工機械	3		生醫材料工程	3		半導體製程概論	3	
廢水處理	3		高分子材料	3		太陽能工程	3	
精密分離概論	3		半導體製程概論	3		儲能材料科技	3	
建廠工程實務	2		高分子加工	3		專利實務概論	2	
專利實務概論	2		精密陶瓷概論	3		專題研究	1/1	
專題研究	1/1		儲能材料科技	3		#電池材料與分析實作	3	
			專利實務概論	2		#電池組裝與分析實作	3	
			高性能聚合物材料鑑定與性能檢測	2		#鋰電池產業實務專題講座	3	
			專題研究	1/1				
以上修習滿 16 學分(含)			以上修習滿 16 學分(含)			以上修習滿 16 學分(含)		
(　　)工化學程製字第　　號			(　　)工化學程材字第　　號			(　　)工化學程能字第　　號		

□我已閱讀且同意《化材系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(已公告於化材系網頁「個人資料告知聲明」)　　申請人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E-mail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申請

(代)領證簽收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